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52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6日上午9:3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安宁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,699,828 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5%；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84,031,776 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5.74%；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 2 名，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50,668,052 股，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45.2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3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66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3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66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

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A+H)〉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①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31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668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④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田兵、张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6日